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十五批
(二次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投标邀请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2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附件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投 标 邀 请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十五批（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0733-23115136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83246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7 层 1710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7945198-558、550

招标产品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相关内容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要求
空压机	1	不允许	工作压力： ≤ 10 bar，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用途：自用。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且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62.85 万元。**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90 天内交货。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的发售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3日，每天09: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线上报名，线下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

1、线上报名：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线上报名，网址 www.365trade.com.cn。（1）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免费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10-86397110。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报名（报名时需在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扫描件，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应包含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2）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报名资料确认等流程所需的时间，报名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成功报名。2、线下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需要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可免费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成功报名及缴费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3月2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

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6 号中仪大厦 10 层 1004 会议室。

备注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晴、陈月琪

联系方式：010-87945198-558、550

Email: chenylq@biddingcitic.com; liqing@biddingcit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7 层 1710 室

2、招标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属于监狱企业的，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公告媒体：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5、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

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832461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7 层 1710 室 邮编：100027 联系人：陈月琪、李晴 电话：010-87945198-558、550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

	<p>盖章)</p> <p>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p> <p>(2) *投标人的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p> <p>(4)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 以开标日期前 2 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p> <p>(5) *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 (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账时间为准)</p> <p>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 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4	<p>投标人符合性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p> <p>(2) *投标函 (实质性格式)</p> <p>(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p> <p>(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p> <p>(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实质性格式)</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p> <p>(7) *技术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p> <p>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如有任意一条未按要求提供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 号等相关</p>

	<p>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下浮 20%进行收取。</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传真或邮件）后 5 天内，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汇款账号详见如下：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二、招标文件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p>投标报价：货运到采购人现场的人民币价格，包含货物价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全部各种税费、保险费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即如运输、安装费、培训费、保险等一切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国家规定的首次计量等检测费和信息系统数据联网费）。并要求对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单价及其中的消耗性材料、关键性配件进行分项报价，未报价的关键性配件、消耗性材料的更换由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8	<p>投标货币：人民币，其他货币的报价均不认可，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p>备品备件要求：提供保修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p>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1	<p>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p> <p>1) 采用网上银行方式的，投标人可在中招联合平台获取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公司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不接受</p>

	<p>个人汇款和现金。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投标人、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p> <p>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其中政府采购保函须为专业担保机构开具，格式详见附件）</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p>
13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1 份（用于唱标）。</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p> <p>(2) 副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副本内容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正本的 word/excel 文件。</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p>(5) 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p>四、投标文件的递交</p>	
14	<p>(1)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清楚地标明：</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人名称和地址：</p> <p>标明“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p>(2) 密封包装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15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五 开标与评标	
16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落实情况及项目概述

1.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概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3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及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4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5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3.1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上述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以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3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提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仅适用于进口货物）。若在此方面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 标 文 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2	技术总体要求
3	合同格式
4	附件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可派代表自愿参加。

6.2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本须知“第七、质疑”。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9.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9.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9.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完整和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9.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第三方检验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载的资料，应加盖公章。

9.1.6 投标文件建议独立胶装成册，保证装订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建议采用活页式装订。

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缺失导致无法认定或评审，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7 投标文件中涉及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专用章将不被认可。

9.2 投标范围

9.2.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适用）

9.3 投标语言

9.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4 计量单位

9.4.1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一个包内有多个包投标方案的，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检测报告、图纸资料等）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不适用可不提供）（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销售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审表。
- (5) 保修期
- (6)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 (7) 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 (8) 培训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9) 技术响应与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彩页、图纸、检测报告等）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投标货物包括主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2) 设备配置清单中的设备单价及消耗性材料及关键性配件进行分项报价；未报价的关键性配件、消耗性材料的更换由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
-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或保证。

11.7 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8 超过项目分包预算（如有）/最高投标限价/项目预算的投标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货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投标人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仅适用于进口产品）；医疗设备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提供相应资质。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证书，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对加注“▲”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参数要求为准。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 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在开标时，任何未附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人未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或电传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4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8.3 如未按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开标当日递交，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

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的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期间，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文件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 （1）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记录。若无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

24.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4.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2.1 初审即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分包预算（如有）/最高投标限价/项目预算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未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的；
-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签署的；
- (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其投标产品必须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5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分包预算（分包）/最高投标限价/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3 按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项目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质量优先（技术评审部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将用“△”号在第二章项目总体要求中标明其核心产品。若一个都不标明“△”号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 26.4 条款的规定处理。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接触

27.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确定中标与授予合同

28.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经评审后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公布和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部分。

30.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截止到合同签订之日。一旦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如需）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其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格式见附件）、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等非现金形式。

31.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第 30 或 31.1 条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 授予合同后其他权利（如需）

32.1 采购人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中标人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 质 疑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原件：

33.1.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原件须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予接受。

八、其他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套）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空压机	1	合同签订 90 天内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技术指标及要求

注：

1.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或指向某个设备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

2. 所配功能软件为到货时最新正版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货物需求表中的设备适合中国北京地区的温湿度、供电环境。生产厂家制造的电源插头必须符合中国国家 3C 认证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未使用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已经停产或已淘汰机型的老旧产品。

本部分技术要求中“▲”号条款及其他普通条款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品目 1、无油空气压缩机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工作压力： ≤ 10 bar

▲2、单台产气量： $\geq 2.7\text{m}^3/\text{min}$

3、主机机头：不锈钢转子，转子转速： $\leq 6500\text{rpm}$

4、传动形式：无油齿轮驱动

5、冷却方式：风冷

6、控制系统：

6.1、液晶触摸屏，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

6.2、可监控压缩机，监控功能包括警告提示、停机和保养计划等

6.3、具有远程控制模块，可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7、电机能效等级：不低于 IE3

8、空压机具有电子排水功能

9、整机防护等级：IP55

10、噪音 $\leq 75\text{dB(A)}$

11、电源：AC 38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25\text{kW}$

品目 2、冷干机

一、数量：2 台

二、技术参数：

1、流量： $\geq 4\text{m}^3/\text{min}$

2、工作压力： $\geq 10\text{ bar}$

▲3、环保制冷剂

品目 3、储气罐

一、数量：2 个

二、技术参数：

1、内部尺寸：直径 $\geq 800\text{mm}$ ，高度 $\geq 1500\text{mm}$

- 2、总高度 $\leq 2300\text{mm}$
- 3、主体材质：304 不锈钢，壁厚 $\geq 4.5\text{mm}$
- ▲4、容积： $\geq 1\text{m}^3$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0\text{kg}$
- 5、设计压力 $\geq 1.1\text{MPa}$
- 6、设计温度 $\geq 100^\circ\text{C}$

品目 4、流量计

一、数量：2 个

二、技术参数：

- 1、口径：DN25
- ▲2、测量范围：16-300L/min
- 3、介质温度： $-40\sim 85^\circ\text{C}$
- 4、过程压力 $\leq 1.0\text{Mpa}$
- 5、信号接口：脉冲、4-20mA、RS485
- 6、环境温度： $-40\sim 60^\circ\text{C}$

三 其他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有）。
2. 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 datasheet，正式印刷版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等都应清晰。

3.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二）验收标准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三）保修期

免费保修期：5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后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全部硬软件）：年保修不高于货物金额的5%。
2. 在免费保修期及采购人向投标人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投标人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等费用。投标人免费将软件优化升级至最新最高版本并免费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整机终身年度定期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及质控次数不少于2次，并提供年度运行维护分析报告。
3. 保修期外采购人未购买保修合同时，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
4. 设备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更换配件在订货后的30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12个月，投标人保证安装后10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5. 售后服务部门将在电话报修30分钟之内响应，2小时之内到现场解决故障（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 投标人提供主机，零备件的中英文对照详细清单（含软硬件）及操作维护中文或中英文对照说明书以及维修密码。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7. 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含应用软硬件等全部费用）。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含DICOM接口）。
9.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供应及保修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设合同协商决定，不得以投标人格式合

同条款方式对采购人进行任何约束。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购买保修合同的联保年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10. 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五）具体交货、培训要求

1. 交货要求：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最终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拆箱安装就位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调试设备测试程序，使整套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标人须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匹配数量足够且专业的人员、车辆、工具和材料。

2. 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该货物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3. 投标人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住所地对采购人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采购人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4. 在采购人所在地由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人员工作类别对采购人每类人员进行至少 3 人次，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的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注：以下合同条款均为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一部分，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第四章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按照要求进行响应。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 乙方：

第一条：产品明细。（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	生产厂商	供应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成交总价（大写）：人民币					总计（小写）：		
设备配置清单：请见附页（共 1 页），以医院使用科室签字认可为准。							
使用科室：		备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第二条：乙方须向甲方全部提供下述文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授权书。

第三条：乙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免费保修 年。乙方除为甲方使用科室提供《使用手册》外，还须为甲方设备处提供《维修手册》。

第四条：交货地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第五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卸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

第六条：到货期：合同生效后 天内到货。

第七条：包装标准：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第八条：验收标准、方式：不低于生产厂家(填写生产厂商名称)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本项目相关事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4）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的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按采购人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 1.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再单独制作一份，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仅供唱标使用。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3.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如有）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实质内容相一致，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4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安装、调试、 检验						
9.	培训						
10.	至最终目的的运保费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可能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可另页描述。

附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项目中若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形式，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5-1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形式发票() 其他()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或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负偏离”，建议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对前款所述内容未单独列出，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本表不得全部空白（至少得说明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8 投标人的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需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格式自拟。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格式自拟。

附件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实质性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主营业务范围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限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2022				
	2023				
主要办公地点					

投标人法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压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格式为实质性格式。

附件 1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简单标注“全部满足”、“无任何偏离”、“完全响应”等的响应条款将不被认可。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否则将不被认可。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应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

附件 13 保修期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单独提供保修期。

附件 1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单独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5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单独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6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技术总体要求单独提供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7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

（中标后开具，投标阶段可不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额)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需，供参考）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

（中标后开具，投标阶段可不提供）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